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6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60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602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政府辦理「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
品評審委員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12月27日府教課字第11102806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
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臺東縣政府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
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2/28 13:59:09 文
章

教務處 111/12/28 14:18



1110008705

有附件